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自願公告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已與Nippon Wealth Limited（「NWB」）建立策略夥伴合作，為香港零售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NWB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正式批准於香港成立有限牌照銀行，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NWB其中一名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陳毅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